

第一步：起訴及送達你所請求的指令（RFO）

- A. 當你送達你向法庭請求作指令的文件時，請你亦給法庭一份你的提議書。
- B. 送達給另一方你已向法庭請求作指令的文件（RFO）、提議書及這份指示。

第二步：取得法庭所作的初步裁決

- A. 在你法庭聽證會前一天的下午兩點，聯合家庭法庭會發表一份裁決書表明法官將如何對你的請求作裁決。這即是初步裁決。
- B. 有三個方法可取得（閱覽）你的初步裁決書：
 - 1. 互聯網：在法庭的網址 <http://tr.sftc.org> 可閱覽這初步的裁決書。請注意：任何加州法律或法庭指令認為該保密的家庭法例案件是不會在網址發表的。
 - 2. 電話：請電(415)551-3637。依照電話的指示以取得你的初步裁決。
 - 3. 親自去法庭：在聯合家庭法庭文員辦事處 402 室，你可使用公用電腦在網址取得你的初步裁決。

第三步：一旦取得你的初步的裁決

- A. 假使你要初步裁決成為法庭的指令，而且直至下午四點另一方亦沒有任何答覆，那麼你不用出席第二天早上法庭的聽證會。
- B. 假使你不要初步裁決成為法庭的指令，那麼你必須做以下的兩點：
 - 1. 與你法庭聽證會部門的法庭文員聯絡，通知他們你會出席聽證會。打電話給法庭部門 403 室的法庭文員(415)551-3741 及部門 404 室 (415)551-3744。請注意：假使法庭文員沒有接你的電話，你必須在下午四點前留言。
 - 2. 假使在沒有禁制令的情況下，你必須在聽證會前一天的下午四點前聯絡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的律師，說明你將參加聽證會。請注意：如未能直接聯絡到另一方或代表他/她的律師，你必須留言。假使你沒有另一方的電話號碼，那你必須通知法庭文員。

第四步：聽證會

- A. 假使你是唯一出席聽證會的，法庭是不會容許你作任何的辯論；除非在早一天的下午四點前，你通知了法庭文員及另一方，說明你會出席，並作辯論。
- B. 假使雙方都缺席，法庭可能會採取初步的裁決。

其他重要的資料：

- 假使初步裁決說明「需要出席」，雙方必須出席聽證會，在缺席的情況下，法庭可能會准予所請求的指令。
- 初步裁決只有英文版本。法庭不會為你翻譯這份文件。假如你的英文不足而未能明白初步裁決的內容，你必須找人替你翻譯初步裁決。
- 假使你或另一方是受禁制令的保護，請你不要聯絡另一方說明你會出席聽證會，你只須通知法庭。請注意：你可聯絡代表另一方的律師。
- 假使你與另一方同意延期作聽證會，你必須在聽證會前三天的中午時刻通知法庭，你亦能以傳真的方式通知延期的打算。傳真號碼：(415)551-3915。